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8號

抗 告 人 吳世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司法事務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6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219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伊強制執行，所持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訴字第141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，因對伊送達不合法，其民國93年7月27日確定證明書經同法院撤銷，並就系爭確定判決發給債權人改制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執辰字第27410號債權憑證，暨將繼續執行紀錄表中關於伊部分註銷在案，則上開執行名義業已失效。乃系爭執行事件承辦司法事務官明知上情，經伊屢次異議，仍憑上開文書對伊財產續為強制執行，顯於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時高度偏頗債權人一方，有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事實，爰聲請承辦司法事務官迴避。原法院裁定駁回伊聲請，尚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抗告係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無原裁定存在，即無提起抗告之餘地。又聲請人合法撤回其聲請者，即發生原聲請消滅之效果，其效果並溯及既往，回復未聲請之狀態，於已為裁定後將其聲請撤回者，該裁定當然失其效力，無再對之廢棄之可言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76號民事裁定、64年度台抗字第424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查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司法事務官迴避，

01 經原法院於114年3月5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後，抗
02 告人於同年月6日具狀撤回其聲請，依前揭說明，原裁定當
03 然失其效力，既無原裁定存在，自無提起抗告之餘地。茲抗
04 告人復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0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

08 法 官 林福來

09 法 官 黃義成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不得再抗告，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
12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蔡孟芬